债券代码: 112446 债券简称: 16 申宏 03

债券代码: 112728 债券简称: 18 申宏 01

债券代码: 112729 债券简称: 18 申宏 02

债券代码: 114443 债券简称: 19 申宏 01

债券代码: 114461 债券简称: 19 申宏 02

债券代码: 114590 债券简称: 19 申宏 0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发行人"或者"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申宏0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申宏0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申宏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申宏0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申宏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申宏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 19 申宏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

储晓明先生、杨文清先生及黄昊先生已于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获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葛蓉蓉女士、任晓涛先生、张宜刚先生及朱志龙先生已于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获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杨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陈汉文先生及赵磊先生已于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获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储晓明先生已于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获选举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文清先生已于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获选举为副董事长,任期自2021年5月28日至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由于任期届满,陈建民先生、王洪刚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叶梅女士、谢荣先生及黄丹涵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监事变更情况

徐宜阳先生、陈燕女士及姜杨先生已于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获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近期已由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李艳女士及周洁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的任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徐宜阳先生已于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获选举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由于任期届满,温锋先生、龚波先生、卫勇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黄琦 先生、王艳阳先生、谢鲲先生及安歌军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总经理黄昊先生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主任;任全 胜女士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财务总监;刘跃先生为申 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

任全胜女士不再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跃先生不再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以上人员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泰联合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